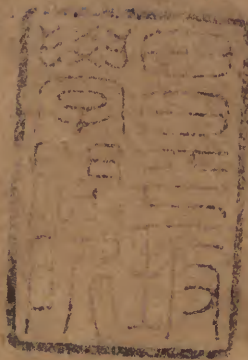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八十四之八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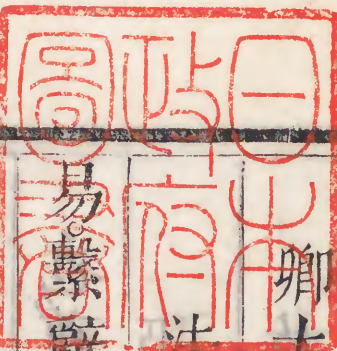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 30 (25)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八十四

淺草文庫



卿大夫之孝命正服。日。一。出。星。二。
法服。此。唯。是。謂。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

坤。下。安。國。曰。正。服。天。子。諸。侯。以。異。大夫。士。各。服。

謝枋得曰。乾。天。在。上。衣。象。衣。上。闔。而。圓。有。陽。

奇。象。坤。地。在。下。裳。象。裳。下。兩。股。有。陰。偶。象。上。

衣。下。裳。不。可。顛。倒。使。人。知。尊。卑。上。下。不。可。亂。

則。民。志。定。天。下。治。矣。故。此。故。然。黃。帝。制。此。衣。

臣按此法服之所始也。始於黃帝。備於堯。舜。法乾坤以定尊卑。以各有等次為重。故鄭法服註云。不敢僭上。偏下。有制。則象。士。書。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國而圖。有制。孔安國傳曰。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采章各異。所以命有德。

臣按此即易所謂垂衣裳。取諸乾坤者也。故命曰天命。五服。日一也。月二也。星辰三也。山四也。龍五也。華蟲六也。畫於衣。法天

陽。宗彝七也。藻八也。火九也。粉米十也。黼十一也。黻十二也。繡於裳。法地陰。云五服。五章者。自日月以下十二章。為天子之服。自山而下九章。為公侯之服。自華蟲而下七章。為伯之服。自藻而下五章。為子男之服。自粉米以下三章。為卿大夫之服。至周制。則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天子冕服。惟九章。象陽之極數。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謂龍為袞。宗彝為毳。故袞冕之衣五章。

裳四章。鷩冕之衣三章。裳四章。毳冕之衣三章。裳二章。絺之衣一章。裳二章。所謂衣裳數象奇偶者也。制雖少變。而致謹於尊卑等差者則同。上得兼下。故天子諸侯。下至黼黻。大夫粉米。兼服火藻。下不得僭上。故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黼黻。大較上必其有德者而後命。下必其德宜也。而後受命。先王之法服。非徒以其位宜云爾。故德自三而盡於九。服章亦自三以訖於

九。約畧相準也。

詩召南羔羊。

篇名

其一章曰。羔羊之皮。素絲五紵。

織絲爲紵。施之縫中。連屬兩皮。因以爲飾。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臣按此大夫燕居之服也。南國大夫。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故詩人卽其服以美之。若鄭風之羔裘。思古也。晉風之羔裘。刺時也。德不及召南之大夫。遠矣。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

邶風柏舟。

篇名

其三章曰。威儀棣棣。

富而閑習也。

不可

選也。

臣按左氏傳曰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故慎威儀斯所以稱其服也申鑒曰衣裳焉而不愛其容止外矣柏舟之詩仁人以自明其德而狀其威儀棣棣然之富至於不可數斯誠德盛之容也曹風候人篇名其一章曰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毛萇傳曰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

孔穎達正義曰芾服祭祀所用也形制同于韠但尊祭服別言之則祭服謂之芾他服謂之韠也韠之言蔽也緼赤黃之間色珩珮玉之珩黑謂之黝青謂之葱

臣按芾韠異稱則芾為祭服芾韠通稱則赤芾通為卿大夫之命服先王之法服其取義也遠而辨分也嚴輕予之而輒膺之者皆非也曹國之乘軒三百何以異於後世續貂之誚乎後晉文入曹責其獻狀然

則人臣無功狀可稽。而于于焉濫承珩鞞之寵。要皆爲非法之服也。

小雅都人士。篇名。

小序曰。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得一。傷今不復見古人也。

孔穎達正義曰。都人士詩者。周人所作。刺其時人所著之服無常也。以古者在上。長率其民。所衣之服不變貳。雖從容休燕之處。其容

貌亦有常。不但公朝朝夕而已。身自行此。以

齊正其人。則下民皆爲一德。謂其德如一。與

上齊同。亦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

其一章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

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依古注。行讀去聲。

鄭康成箋曰。古明王時。都人之有士行者。冬

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溫裕而已。其動作容貌

既有常。吐口言語。又有法度文章。疾今奢淫。

不自責。以過差。都人之士。所行要歸於忠信。

其餘萬民寡識者。咸瞻望而法效之。又疾今不然。常世曰。禮記文在。禮記文章。夾今。禮記。
臣按先王衣服之制。凡短長高下方圓平。直之間。莫不纖悉備具。使人人被體。而固亦在其肌膚筋骸。一其耳目心志。以爲存風俗。其一而定人心。莫近於此也。讀都人士之詩。可上見當時長民者。秉躬敕法。衣裳衿結之間。亦皆可觀而倣。如尹姁諸大家女子。亦莊莊。終乎有士君子之行焉。則其風俗之齊。於

下可知也。後世士大夫。往往以奢淫倡。如則所爲一狐裘三十年者。邈不可得。而厭故王歸喜新。不衷程度。杼軸則怵他人之我先。體製則哂往者之猶拙。貳而不常。莫此之甚。小民安所法乎。宜乎民德之不壹。而民俗之不歸於厚也。禮記曲禮。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禮記曲禮。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受州三命。

臣按周禮九儀。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受位卽受車馬。卿大夫士之子。於父在之時。不敢以成尊。比踰于父。故以不受爲孝也。然則人臣膺車服之榮。益當克念厥孝。迨其存。不敢與之竝也。旣其沒。不敢遺之辱也。庶幾乎其能承君之賜者矣。王制。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陳澧集說曰。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爲上公。與王者之後同。

而着衮冕。故云一命衮。若爲三公而有加衮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

臣按周禮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正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此云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者。按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則三公非出封者。祇八命也。八命六命四命。其數皆偶。爲陰爵。出封皆

為陽爵。以在王下為臣。不可為陽爵也。故云有加袞者。則是特恩之賜。而非例當然也。然上公之袞。雖其章數同於王。而其旒數止於九。且有降龍。無升龍。則亦自有等殺。而豈有上偏之嫌哉。

玉藻。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

孔穎達正義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也。綠紅碧紫駢黃

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為木。木色青。木尅土。土黃。竝以所尅為間。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火赤。尅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金白。尅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為水。水黑。尅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駢黃是中央間。中央為土。土黃。尅水。水黑。故駢黃色。黃黑也。

黑也按正色之有間蓋五色相間而成文然
火皆取爲正所克有尊卑之義綠衣黃裳詩
夫人所以刺也不入公門皆主於敬經云夫
無禮者敬而已矣

君子狐青裘豹褰元緇衣以裼之。

鄭康成注曰君子大夫士緇綺屬染之以元
與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元衣之裘
麕裘青豨褰絞衣以裼之

鄭康成注曰絞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麕

裘

狐裘黃衣以裼之

鄭康成注曰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孔子
曰黃衣狐裘

臣按錦衣狐白裘天子諸侯得同服其天

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
狐白裘惟士不衣狐白耳是狐白亦不獨
君服也狐青裘爲元衣之裘皇氏云元衣
謂元端也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元謂

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裘。是狐青亦不獨大夫士服也。素衣麕裘。君以視朝。緇衣羔裘。君以視朝。卿大夫皆然。唯狐裘黃衣。則不用。諸侯之錦衣耳。先王之制。豈爲是無別哉。良以當時崇尚簡樸。初不羅獸鳥之毳毼。以示奇異。故天子祭天。則用大裘。不過黑羔。以教質也。誓省。則用良裘。不過羔與狐白。雜爲黼也。季秋。則頒刺。賜羣臣功裘。不過此狐青麕裘之屬。且君亦共之。以示御此人功微。麕之裘。爲天下無。先也。作而不法。後世何觀。裘尤服之美者。豈對先王。謹之。以爲奢儉之際也。故服曰法服。許言可爲世法也。鄭康成注曰。此謂君之不以裘。而視朝也。裘之。見美也。此謂君之不以裘。而視朝也。鄭康成注曰。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弔則襲。不盡飾也。鄭康成注曰。喪非所以見美。

君在則裼。盡飾也。

孔穎達正義曰。盡其文飾之道以敬於君也。服之襲也。克美也。

孔穎達正義曰。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揜襲裼衣。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

是故。尸襲。

鄭康成注曰。尸尊。

執玉龜襲。

陳澧集說曰。執玉之禮。有裼時。有襲時。執龜

為享禮庭實。則裼。以下。則襲。此特主襲而言

耳。非謂執玉龜。無裼之禮也。

無事則裼。弗敢克也。

孔穎達正義曰。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裼。不

敢克見其美也。亦謂在君之前。故裼也。

而素臣按敬一也。有以裼衣為敬者。有以襲衣

天下為敬者。裼主文。襲主質。曲禮。執玉有藉者

則裼。無藉者則襲。亦欲其文質相稱也。正

義曰。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

是天性至極。以質為敬。故臣於君所則禡。

斯舉其要矣。爾其亦始其文質。昧昧也。五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辟音皮。緣也。終辟。竟此帶盡緣之也。

而素帶終辟。

陳澔集說曰。而下。缺諸侯字。諸侯亦素帶終

辟。而不朱裏。

大夫素帶辟垂。

陳澔集說曰。大夫之素帶。則惟緣其兩耳。及

垂下之紳。腰後不緣。

士練繪也。帶率。音律。謂緹緝也。下辟。而士四尺。正七。衣

陳澔集說曰。士以練為帶。單用之。而緹緝其

兩邊。故謂之粹。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

故云下辟。

居士道藝處士。錦帶。弟子縞帶。矣。三衣其意也。其齊

孔穎達正義曰。用錦為帶。尚文也。弟子用生

縞為帶。尚質也。

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

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

韠結三齊。正士者。謂曰。冬令帶。不繫。二。謂。孔子穎達正義曰。并。竝也。謂天子下。至弟子。其所紐約之物。竝用組爲之。

方慤曰。紐則帶之交結也。合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三寸其廣也。長齊於帶者。組之垂。適與紳齊也。紳之長制。士三尺者。自要而下爲稱也。士如此。亦舉卑以見尊也。有司欲便於趨走。故特去五寸。引子游之言。言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寸。分爲

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韠蔽膝也。結卽組也。紳韠結三者。皆長三尺。故曰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元華。士緇。辟二寸。丹繅四寸。陳澧集說曰。四寸。廣之度也。雜帶。謂以雜色爲辟。緣也。朱綠者。上以朱。下以綠。元華者。外以元。內以華。華黃色也。士帶之辟。則內外皆緇。大夫以上。帶皆廣四寸。士練帶。唯廣二寸。而丹繅要一迎。則亦是四寸矣。

凡帶。有率。無箴功。

孔穎達正義曰。有率。謂但綵禩之而已。無別禩飾之箴功。故云無箴功。

臣按此皆言帶之制。古者衣有結。帶有禴。

視不得過結禴之間。而下于帶。則近於憂。

二。故帶亦所以道容貌也。先王爲之。定其等。

大。寓其義。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

辟下。辟。其飾。或朱綠。或元華。陳祥道以爲素。

三。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

垂辟下。則所積者少。朱者。正陽之色。綠

者。少陽之雜。元與緇者。陰之體。華者。文之

成。天子體陽而兼乎下。故朱裏而禩以朱

綠。大夫體陰而有文。故飾以元華。士則體

陰而已。故飾以緇者。是也。無箴功。集說謂

朱箴線細密。不見用箴之功。若此。則近於淫

巧。不如疏說。謂無別禩飾之箴功。爲近古

陳祥道亦云。

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孔穎達正義曰。鞞象裳色。天子諸侯元端服朱裳。大夫素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此言元端服之鞞。若皮弁服。則皆素鞞也。圓殺直。三者之形制也。天子之鞞直。謂四角無圓無殺也。下爲前。上爲後。公侯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大夫則圓其上角。變於君也。正卽直與方

之義。士賤。不嫌與君同也。頸之廣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兩角也。肩與革帶皆廣二寸。

臣按此言鞞之制。殊諸侯大夫於天子。明嫌也。同士於君。非偏也。禮有順而討也。有。擻而播也者。此也。下廣三尺。以象地。上廣一尺。以象天。長三尺。以象三才。頸五寸。以象五行。肩革帶博二寸。以象陰陽。禮有放。而文也者。此也。其制之謹嚴如此。宜乎德稱者。則有斯皇之歌。而否則有曹風三百

之刺也。

深衣。各篇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鈎邊。要縫半下。

孔穎達正義曰。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衣下

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遠。故謂

之深衣。

楊氏曰。所謂續衽者。指在旁兩幅言之。謂屬

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合縫者為續

衽。覆縫為鈎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

一丈四尺四寸為半之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

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

應平。

陳祥道曰。十二月者。天數也。袂圓以應規。而

圓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

象。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

直與平者。人之道。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

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臣按深衣。在虞爲燕服。有虞氏深衣而養老。是也。在周以爲夕與喪服。諸侯夕深衣。士祭牢肉通服焉。大夫士朝元端夕深衣。將一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是也。庶人吉

服。亦惟深衣。蓋燕私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故曰。善衣之次。而制度之詳。至於不參三才而施五法。使人雖當燕居之時。不啻如臨在廟在朝。而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矣。先王衣服之制。纖細周密。皆有裨於身心。故君子以不知其名爲罔。而大學之教。亦必有雜服之學也。

臣又按朱熹論深衣制度云。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

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爲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因審定古深衣之制。其詳具家禮及宋史志中。

儒行。篇名。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

臣按衣服之制。貴賤有等。不可易也。儒者豈得有異服哉。末世上下僭亂無別。儒者

不益獨守法度。有異於衆。遂謂之儒服。而不知之外。君子亦惟其宜與稱而已焉。居魯衣魯。居其或宋冠宋。曷嘗袞袞焉。于于焉。以自別異爲。曷論哉。魯論君子不以紺緹飾一章。詳記夫子之服。合考之。與周禮皆合。而特當僭亂無章之時。夫子一一考衷。復識古法。亦其學也。博之一徵歟。

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鵠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於陳宋之間。

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僖公二十四年。

臣按。候人之詩。以赤芾本爲法服。但非彼其之子所宜稱。故刺之。如子臧之聚鵠冠。豈特不稱哉。亦蹈於異服之誅矣。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鄭人惡而殺之。子思曰。詩曰。不解於位。民之攸望。不守其位。而能以者。鮮矣。商頌曰。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以多福。哀公五年。

臣按。服爲衷之旗。駟秦以大夫而陳命卿之車服。至無等也。大不敬也。夫以約失之者。鮮不守其位。則不約。不約。亾無日矣。宋淳熙中。朱熹定祭祀冠婚之服。時頒行之。

臣按。歷代法服。具詳各志。大都斟酌損益。垂爲一代盡善適中之制。君相之事也。遵一王之法。不敢生今而反古。臣子之分也。自漢以後。收拾先王之遺文。於殘闕之餘。其服章名數。固未能一一皆合古制。而士

大夫亦往往投棄規矩。不能稟遵。如儒生
爲短衣之制。侍中效駿驥之冠。岑牟單袂。
自辱斯極。斜簪散幘。風流已甚。衷諸古。則
不經。徵諸時。則非法。至於骸骨而申黃冠
之乞。髡緇而爲道林之侶。則惑世驚愚。尤
有不可勝言者矣。又况侈心一開。僭端愈
熾。上無弋綈之素。下無羔羊之節。而徒欲
崇節儉。謹制度。不清其源。而制其流。豈可
得哉。上下千餘年間。禮制日變。禮意愈失。

自宋司馬光朱熹諸大儒。益講明古者衣
服之制度。而南渡後。祭祀冠婚之服。得熹
論定。而古禮復明云。

朱熹閒居。未明而起。深衣幅巾。方履。拜於家廟。
以及先聖。退坐書室。几案必正。書籍器用必整。
其飲食也。羹食行列有定位。匕箸舉措有定所。
倦而休也。瞑目端坐。休而起也。整步徐行。中夜
而寢。旣寢而寤。則擁衾坐。或至達旦。威儀容止
之則。自少至老。祁寒盛暑。造次顛沛。未嘗有須

與之離也。

臣按魯論一書。於聖人之一言一動。無不熟審而詳記之。而先儒以爲非真知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記。蓋親炙聖人之光華。而日與周旋上下。故能言之親切有味。而學之亦跬步而勿敢失也。蓋夫子嘗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子曰。子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乃尚左。一左一右之頃。惟聖人之師。二三子之嗜學如此。而

至於聖人既沒。又欲得有若之似者而師之。而曾子以爲不可。則雖其所見於聖人者。有深淺之不同。而其一言一動。必欲起聖人以爲依歸。若飲食裘葛。準繩矩之不可須臾離者。意豈有異也。自聖人既沒。千有餘年。所爲親炙之者。其人既已在千載之上。猶幸而有其書之所記。可以窺尋聖人之聲光。顧其書若存若亡。能尊之者蓋鮮。而行之者尤已鮮矣。有宋諸大儒身

體力行。心存目想。一言一動。必師聖人千載之上。語其難。則百倍於弟子之得親炙之者。語其所至。則與曾子。蓋未知孰先孰後。而餘固未足以云也。夫聖門諸賢。惟顏子好學。然不幸短命。而隨事精察。篤實踐履者。惟曾子。卒唯一貫者。亦惟曾子也。明道之靜坐。伊川之誠敬。橫渠之學恭而安。十五年不成。朱子之造次顛沛。未嘗少違。威儀容止之則。之數子者。固已深自得之。

於聖道之大。而其隨事精察。篤實踐履。惟恐有一失足。一惰容之頃。夫道固在是。而豈必于高者遠者也。詩曰。各敬爾儀。天命不又。記曰。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臣是以三復於斯焉。

熹嘗訓子。起居坐立。務要端莊。不可傾倚。恐至昏怠。出入步趨。務要凝重。不可剽輕。以害德性。

臣按古者教子弟。自能言能食。卽有教。以至灑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蓋少成若天

性。凡所以陶養變化其氣質者。不可不豫也。自後爲弟子之法。廢手不習禮器。目不覩禮容。而長而成人。欲其檢束收斂。端莊凝重。是責中人以下之材。以自然合禮。必不可得也。熹又嘗謂工夫自小失了。要補填實難。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夫主敬之功。徹上徹下。誠可以該小學。而至於有成入之道。亦不可以復退而爲弟子。然而無可補填。必多所闕漏。其用力爲益難矣。所

謂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也。誠莫若修明小學之教。於曲禮內則少儀諸書。務爲講明。以俾其誦習。雖其去古已遠。禮容禮器。多有不可復見於當今者。面因其文。以求其義。行其可行者。於日用出入之間。則自其少小之時。固已無惰慢傾側之容。而入大學後。心存於誠敬。無難矣。夫古者小學之教。雖不耑於誦讀。然力行而必學。文固以誦讀爲非可緩者。朱子嘗謂曲禮。

衣母撥足母蹶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等叶韻處皆是古人初教小兒語而管氏書弟子職一篇或四言五言六言皆韻語句短而音諧朱子取以入小學蓋亦以其誦讀之易而便於童而習之也夫服以旌禮故必習威儀而習威儀必自小學始臣是以終及之。

以上法服

孝經衍義卷八十四

孝經衍義卷八十五

卿大夫之孝

法言

易乾文言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臣按人之不誠尤易于言語見之不但修飾言辭出于偽爲卽言其所當言者而見之事有一毫之不稱卽爲不誠而無可居之業矣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一言之發必歸諸實程頤所謂體當自家敬以直內

義以方外之實事。則雖先王之法言。有不
敢輕出諸口者。而敢有非法之言乎。

繫辭。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

同。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

應之。况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

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

臣按。居其室。為在陰之象。出其言。為鳴鶴

之象。千里之外。應之。為其子和之象。應固

和也。和其善者。傳之四方。為風動之具。垂

諸簡策。而昭如日星。和其不善者。悖而出。

亦悖而入矣。可不慎乎。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

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

屈。

蔡淵曰。漸三所繫。將叛者之辭也。睽上所繫。

中心疑者之辭也。臨二所繫。吉人之辭也。睽

三所繫。躁人之辭也。中孚三所繫。誣善之人

之辭也。節上所繫。失其守者之辭也。

臣按類萬物之情者莫備于易。玩卦爻之辭。而人情之見乎詞者。大槩盡之矣。然辭有六。而躁叛疑誣失。居其五。吉一而已。言之凶悔吝。何其多也。孟子詖淫邪遁一章。詖類枝。淫類游。邪類慙。遁類屈。然則知言。知人之道無他。知易而已矣。立言之道亦無他。學易而已矣。書。呂刑。敬忌。罔有擇言在身。

臣按此雖主典獄而言。然大較敬忌之至。

大公至正。純乎天德。自然身無可擇之言。若使德未至于是。而惟其言之輒發。鮮有不召尤禍者。則固不若擇而後言之為無口過也。

詩大雅板。其二章曰。辭之輯也。民之洽也。辭之懌也。民之莫也。

朱熹集傳曰。辭輯而懌。則言必以先王之道矣。所以民無不合。無不定也。

臣按古昔盛時。君歌臣賡。昌言交拜。其所

謀謨一堂之上者。播之天下。而民皆悅從。
傳之後世。而皆可為體要。所謂言出而世
未為天下法者也。自周之衰。小人盈朝。君子
竊之。疎棄。為謀不臧。正論莫聞。緝緝幡幡者。讒
言也。喋喋利口。聽其言若可用。用之輒敗
事者。巧言也。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祇
爭于甲末淺近。刀筆筐篋之際。而一不知
國體者。適言也。朝廷之上。尊沓已極。四海
之勢。羹沸已成。詩人深知其不可救藥。而

猶有屬望之心焉。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
辭之懌矣。民之莫矣。大較勸其言必稱先
王之道。庶不拂乎天理之正。深快乎人心
之公。而民之渙者可洽。亂者可定也。然則
任卿大夫之責者。誠當三復乎此。而無使
出話。一有不然。以貽禍于國家。其可矣。

抑篇名

其五章曰。曰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
不可為也。其六章曰。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
朕舌。捫持也。無人為言不可逝也。放矣。
我執持其舌者。

孔穎達正義曰。政教一失。誰能反覆。謂已往
不者不可更反。論語所謂駟不及舌是也。孝經
重述法言。亦此類也。

臣按武公之致謹于言者如此。其知禍之
門耶。其深有憂患耶。孔子入周后稷之廟。
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孔子既讀
其文也。而謂弟子曰。此言實而中。情而信。
三復白圭。與銘意絕類。然武公耄年聞道。
實有得于戒慎恐懼之旨。而非徒欲執雌

內藏。爲近于老氏之學也。

禮記。曲禮。君命大夫與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
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臣按鄭國僑有言。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
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
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蓋古之君子。居其位。
則職思其憂。先事而謀之。不俟吾君之臨。
朝而問。而不知所對也。臨事而復揆度審
處之。又不以習之已熟。謀之素定。而卒然

輕發貽不可追之悔也。夫然將兢兢業業
日夜勤于其職之不暇。而暇言其他乎。古
之君子。志効一官而不願遷。卽老于其官
而猶不自爲能。良以此也。自後世人臣。受
若職。怠若事。無不可處之官。無不能勝之
任。一身而遍歷諸曹。一歲而遷轉數秩。假
令上農而欲藝十夫之田。其亦不至化爲
汗萊不止矣。臣又以知古者大夫與士。肆
蓋必言其遠者大者。夫自公卿之任。以至

于監當筦庫之職。士君子治之莫不有體。
處之莫不有道。若徒理文書。行條例而已。
則委之一吏而足。亦何必大夫與士。屑屑
焉肆之哉。

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

臣按此所以尊朝廷而重禮也。卽何獨在
朝。君子何有一非禮之言乎。

臣又按集說。朝廷之上。凡所當言。皆禮也。
則在朝正是當言之地。而特無出位。卽無

越禮。非有取乎慎重寡言也。孔子居鄉黨，
恂恂如不能言。而在朝廷，則便便言唯謹。
可以為萬世法矣。

儀禮。士相見禮。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
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
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臣按鄭註。此博陳燕見言語之儀。大較士
君子與人言。無問貴賤長幼。各言其所當
盡者。務納之于善。而不使陷于不義。南蒯

筮遇坤之比。以為大吉。子服惠伯告以忠
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而蜀巖君平。與人
言。子言。依于孝。與人弟言。依于順。與人臣言
。依于忠。各因勢道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
半矣。蓋皆可為知禮者也。

左傳。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
子太叔。二子石。印段。公孫段。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

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
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

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闕。况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伯有所賦詩。而公怨之。以譏。以刺。故。以

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亾。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亾者也。在上不怠降。草蟲詩。我心則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亾。不亦可乎。襄公二十有七年。

臣按言以足志。文以足言。當燕饗之禮成。而賦詩相寵。不特合歡而綴淫。亦可因言而觀其志之何如。春秋賢士大夫。博學好古。善辭令。風流吐納。一本于先王之教。于

此可以想見。常恠自是以後。其風遂不可復作。士大夫羣居。或酣宴終日。言不及義。卽席酬贈。皆自爲倡和。而三百篇之旨。遂罕有反覆而諷咏之者。竊謂士君子相見。誠宜復弘此風。可以見志。可以慎辭。可以道古。蓋法言之一也。

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朱熹集註曰。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于日用之實。故

常言之。

臣按詩書禮。皆先王之法言也。古人之詩。吟咏性情。造端感物。大都在人倫之際。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乃其大者。所遭雖有不同。要以溫柔敦厚者。將其愛敬于尊親。如趙孟欲鄭之七子。賦詩以觀其志。見前則古卿大夫。不達于詩者少矣。况聖人乎。書雖下逮魯秦。而典謨誓誥。唐虞三代之政事。不肅而成。不嚴而治者。存焉。執政與從政。

者所宜早夜誦說。以措施于民者也。禮自家庭之間。肅肅悚悚。拜伏擎跪。大而至干宗廟郊社。配天配帝。皆有節文。所當講習者也。先王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此言詩書執禮者。詩卽樂章。行禮亦必用樂也。他如易象春秋。或掌于大卜。或藏于史官。有不得而雅言者矣。後世之詩。淫于風雲月露。拘于對偶聲律。適以啟人邪僻之志。其于謀國秉均。則以陳說唐虞三代爲泥。

古以卑之母甚高論爲通今。而吉凶之事。則野于禮而無稽。淫于俗而莫反。所謂邦之司直者。其必有以正之哉。子不語怪力亂神。

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臣按。不語怪。而後世如鄒衍五德之事。後漢讖緯之書。俱爲聖人之所必斥矣。不語力亂。則凡孫吳之術。縱橫權譎之言。在所

必誅矣。不語神。則凡神仙不死。因果報應。虛無幻妄之談。尤不得以惑世誣民矣。自言曰言。答述曰語。夫子不惟不自言之而語已。卽人有問者。而亦不語及之。此可見聖人爲世道人心計。思之遠而憂之深也。春秋不秋之書。紀災異。紀戰爭。紀篡亂。獨非諂乎。
臣謂此政不語之指也。春秋于非常事必書。此可見怪力亂之必不可以或有也。于易論鬼神。亦不語之指也。夫子知後世必

有假鬼神之說。以惑世誣民者矣。故于易一論其理。以曉世人之惑。然終非其得已也。故答子路之問。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終不欲語世人之所不知者。以愚世人也。夫鬼神之說。最易以溺人。左丘明。賢者也。而其書輒言鬼神不置。且涉于怪矣。而况後之學者乎。

畏聖人之言。
臣按聖人之言。遠而三才萬物之理。近而

切于人倫日用之間。廣大悉備。昌黎韓愈
所謂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
施之于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于其躬。體
安而氣平者。是也。君子得志。則行其言。樹
酌損益。以成一代之治。不得志。則言其言。
刪定脩明。以俟之將來。雖以孔子之聖。不
敢自居于作者。誠畏之也。悲夫。三代而後。
不知而作者。何其妄耶。是皆侮聖言者也。
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小

臣

按春秋之時。先王之澤向衰。而未至于

滅裂。然夫子已憂其漸矣。故刪詩書。繫易。
正禮樂。作春秋。以一後世之耳目心志。而
尤恐其入于異端也。尤慮後世之必有述
也。反復而斥言之。抑亦似先覺者。至戰國
時。而其禍烈矣。微孟氏。則邪說橫議。誠若
洪水之橫流。而民其魚也。夫人心邪正之
辨。在義利而已矣。儀衍利也。申商利也。白
圭李悝利也。其禍仁義猶顯。老氏言清靜。

言無欲亦利也。故一變而爲楊之爲我。墨
子之摩頂放踵亦利也。之二氏者其禍仁
義尤微而不可破矣。孟子七篇之中其綱
領在分別義利。史遷作傳獨敘其見梁惠
王語而歎以爲利誠亂之始也。遷亦知言
哉。恐其入于異說也。夫欲外世之必言也
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
氣。不得于心。勿求于氣。可。不得于言。勿求于心。
不可。

朱熹集註曰。告子謂于言有所不達。則當舍
置其言而不必反求其理于心。于心有所不
安。則當力制其心而不必更求其助于氣。
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
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
政。發于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朱熹集註曰。人之有言。皆本于心。其心明乎
正理而無蔽。然後其言平正通達而無病。苟
爲不然。則必有是四者之病矣。卽其言之病。

而知其心之失。又知其害于政事之決然而不可易者如此。非心通乎道而無疑于天下之理。其孰能之。被告子者。不得於言而不肯求之于心。至爲義外之說。則自不免于四者之病。其何以知天下之言而無所疑哉。然其可朱熹或問曰。張子呂氏四辭之別如何。曰。誠而不安。則必爲淫辭。以張其說。淫而過實。則必有邪辭。以離于道。邪必有窮。則必爲遁辭。以自解免。凡曰異端。無不具此。故程子以爲

楊墨兼有。而張子亦以釋氏爲盜。

臣按告子知守其心而不知性。故其論性第以其能知覺運動者而言。直欲混善惡而外仁義。既乃自知其說之窮。猶內仁而外義。此其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之根。正以其平日無集義之功。而其不動心之速。亦卽所謂直提頓悟。而無階級漸次之可言者。此所以陷于異端。而孟子不得不爲之辨也。後世西江之學。全類此。然彼亦固知

義之不可以爲外。而益精其說矣。謂義固
在內。讀書求義理。正是義外。又謂義只發
於我之先見者。便是如飲水飲湯之類。若
待外面商量如此。便不是義。乃是義襲。此
又仍以佛氏不得擬議。不落思惟者爲義。
其內義尤足以禍義也。孟子之所謂集者。
正以其萬物皆備于我。無一非內者。故其
養氣。一以知言爲先。必求心通乎道。而無
疑于天下之理。因四辭之失。以窮其心。因

聖王四辭之根于心。以推之政事。言雖在外。而
得之于心。則皆內也。若不讀書。不求義理。
以爲內。則視天下之物。無一非外者。而義
仍在外矣。彼固諱其爲告子。而終不出乎
告子也。然則告子者。固異學之首禍與。
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于王前。故齊
人莫如我敬王也。

臣按堯舜之道。見于二典三謨。乃先王法
言之最大者。非是不敢陳。猶言非先王之

法言不敢道也。他日見滕世子。而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又言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人莫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杳杳也。孟子由私淑。孟子子思。以接孔曾之傳。故其言之真切如此。由其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若此經本注所云。非禮法之言。則虧孝道。故不敢也。經曰。資父事君而敬同。蓋以非法不言爲敬。大于擊跽曲拳之迹也。不窮善不求美。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

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朱熹曰。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于爲己。墨子尚檢惡樂。所以說邑號朝歌。墨子回車。想得是箇澹泊枯槁底人。其事父母也可想見。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于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程頤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
不楊墨。蓋楊氏爲我。疑於義。墨氏兼愛。疑于仁。
吾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止闢楊墨。爲其惑
世之甚。佛氏之言道理。又非楊墨之比。所以
其害尤甚。宋以錫母燕博。燕博墨子回車。賦
米臣按先儒胡氏以爲楊朱。卽莊周所謂楊
子居者。與老聃同時。墨翟又在楊朱之前。
無吾宗師大禹而晏嬰學之者。然則兩家之說。
蓋天已行于春秋時。而特至戰國時而益熾。聖

王不作而橫議生。歐陽修所謂乘間而入
者也。楊學于老。故莊周之書皆稱之。佛氏
之初。如不愛其身以濟衆生之說。固近于
墨。然朱子以爲此說最淺。非其深處。蓋其
學亦仍是楊氏。所以其徒後皆竊莊老之
說以附之。而其說益以精矣。彌近理而大
亂真。雖其害甚于楊墨。而實楊墨之學。有
以驅天下而爲之倡也。孟子七篇之中。反
覆闢告子。闢楊墨。而佛氏晚入中國。卒兼

其說以禍天下。人心之難正如此。可勝歎
哉。又按自老子有道德經。而後諸子家大
槩宗之。法家則有商韓慎到之屬。名家則
有尹文子鄧析之屬。旁出而爲縱橫家。則
鬼谷子書授之儀秦。所爲翕張闔闢之幾
者。皆老氏之指也。孟子之薄管仲。闢名法
也。斥妾婦。闢縱橫也。雖絕之。猶未數數然。
而獨于楊墨。反覆力辯。欲盡根株痛斷者。

蓋楊氏親有聞于老氏道德之指。列莊皆
學其學。則其說之煽惑於無窮者。固已可
見。而墨子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
鬼。非命上同爲說。稱堯稱禹。稱周公。一依
經據禮。若非法不言者。故其後有相里氏
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胡非子之
墨。而韓愈亦以爲與孔子相爲用。苟非孟
子力闢其爲二本。爲無父。孰知其似是而
非。爲人道之禍也。晁氏又云。墨翟戰國時

人而晏子春秋則柳氏以爲墨子之徒爲之非晏子爲墨也與胡氏說異兩存之而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

朱熹集註曰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大簡而近實故其反正之漸大畧如此。

臣按此見好辯本非聖賢之心而與之辯正所以厚望其歸也然逃者真知其說之非而逃之惟恐不速斯故可受也若理屈

詞窮而輾轉竊附君子甚惡乎其相亂也

卒矣如佛氏齋戒之學一變而爲義學則似歸

楊再變而爲禪學則似歸儒豈惟入吾儒

竟能招吾儒以歸之政如善用兵者險變

百出能以屢遁取勝甚可畏也然則如之

何孟子言之矣曰知其所窮者是也

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

臣按聖人之言明白顯易如粟米麻絲之

不可暫離而愚夫婦皆可得而知之蓋道

勝則其言質也。索隱行怪之徒，侈其誇張，
雄誕之說，茫乎不知其畔，其實乃皆儒者
之所知而不欲言者，而彼獨文之如此，道
不勝則其言枝也。孟子善言之論，爲天下
後世之立言者慮，至深切矣。
公孫鞅好刑名之學，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
見孝公，說以富國強兵之術，公大悅，與議國事，
卒定變法之令。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申子學好刑名，刑名

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于
六經。說者曰：刑名家，名家，卽太史公所論
六家之二也。此說非。劉原父曰：刑名，卽并學
兩家術耳。

申不害學黃老刑名，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
內脩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富
兵強。
韓非善刑名法術之學，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
韓王。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求人任

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六篇。十餘萬言。

臣按刑名家。本於黃老。蓋老氏之學。全類黃帝。漢藝文志黃帝君臣十篇。注云。與老子相似。而太公兵法引黃帝語。如日中不食。是為失時。操刀不割。失利之期。此政老

言不氏之指。朱熹云。老子之學。最忍。開時似虛。以世無卑弱。發出更支。吾不住。故世之用兵。筭以夫數。刑名多本於老氏。觀此。則自漢以前。亦謂不好言黃老。而不言老莊。誠有以也。老子之學。一衍而為莊周。則其說較佚宕。而與老氏異。子收斂者異矣。故黃老合而為刑名。為清。士靜。猶足以理其國。老莊合而為清談。為佛。而爵之義。學禪學。以流禍于無窮。此誠異學源。對主流之辨。不可不審也。

陸生時時前稱說詩書。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秦始皇皆以極武而亡，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帝有慙色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爲新語。

臣按詩書之文，乃自唐虞以來。至秦魯之際，所以爲治之本，與其具，莫不畢載。得之則前世所以盛，失之則後世所以衰。聖人所以定之爲經，以治萬世者也。秦惟無道，燔棄詩書，滅絕仁義，不旋踵而禍亡。鄉使高帝漢中鑒秦之失，力行先王之道，表章六經，其時去古未遠，詩書之文，尚有能稱說之者，豈待數世之後，其書始稍稍出，而漢治之盛，不其復古哉？惜乎帝不悅學，不喜儒，而陸

賈猶能于其前說詩書。不奪其所守。新語之成。雖帝亦爲稱善。可謂能正學以言。而非曲學以阿世者矣。尚存前漢書卷之六。董仲舒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竝進。邪僻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自秦興以來。至秦會之

臣按漢初承六國之敝。諸子百家殊方異趣。亂聖人之宗。後六藝乃稍稍出。雖不盡爲完書。而收拾殘缺。各自爲家。遞相祖述。而先王之教以復明。不可謂非諸經師之功也。仲舒之學。精于春秋公羊。先時公羊五傳而至胡毋子都。始著之竹帛。至仲舒以公羊顯。穀梁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亦五傳至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左氏初出張蒼家。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

後劉歆好之。欲立之學。移書太常。與諸儒爭。然賴其言。至建武中。卒立也。易自商瞿子木。受之孔子。五傳至齊田何。何三傳而分爲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氏之學。凡三家之學。田氏始最盛。而後則費氏大興。鄭康成王弼之註所起也。尚書伏生作傳四十一篇。授同郡張生。張生授歐陽生。因有歐陽之學。張又授夏侯都

尉。後因有大小夏侯之學。至武帝時。孔氏古文尚書出。則安國以與伏傳相校。合成五十八篇。蓋尚書之傳。始藉伏生。而後有安國也。申公受詩。浮丘伯爲魯詩。轅固生傳詩。爲齊詩。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而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後九江謝曼卿。又爲之傳。東海衛敬仲。受學曼卿。爲之序。則後之言詩者。咸主毛也。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爲儀禮。李氏得周官

獻之河間獻王。爲周禮。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劉向校經籍。因第而敘之。而又得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大戴記。戴聖又刪之。謂之小戴記。今大學中庸二書。微戴氏。幾逸也。獨言樂。則漢初僅有制氏。孝文時有竇公。後河間獻王。與諸儒作樂記。而劉向校書。別得樂記互異。其道益微。則以樂主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自無遺法。而

非諸儒之失也。夫以秦燔書籍。而漢興自高帝至文景。皆未能表章絕業。諸儒區區抱其遺經。講論不衰。其弟子咸守其師說。有開闢而無背叛。自是名家者愈多。而其源流。咸可考而知。如小宗大宗之不可亂也。由今思之。秦漢之際。一斯文絕續之會也。籍使諸賢。扶微繼絕之志。一有未力。則先王之言塗地無餘。後雖有馬融賈逵。二鄭何休。服虔。王弼之徒。亦孰從而爲之箋

釋訓詁而有宋諸大儒亦奚以集衆說之
長而考其歸哉故嘗論經學之相際有三
焉田何焦贛費直伏生孔安國轅固申韓
毛萇仲舒賈誼向歆高堂生后蒼大小戴
之屬一際也馬鄭之徒以至唐之孔賈一
際也終以二程張子之討論折衷而朱子
爲集其大成焉則爲際之大者而直與六
經相接矣夫表章六經始自漢武而昌言
於朝獨一仲舒仲舒學以春秋顯而其立

言醇粹蓋深有得于六藝者宜程顥稱其
度越諸子也
劉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
非復孟軻

臣按聖賢之言主于輔世立教非無爲而
作也匡老反韓復孟以視夫發墨守起膏
肓鍼痼疾者其于輔世立教蓋有本末之
異矣惜乎其書之不傳也

張昭傳權孫權嘗問衛尉嚴峻寧念小時所聞書

不。峻因誦孝經仲尼居。昭曰。嚴峻鄙生。臣請爲
陛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咸以昭爲知所誦
臣按峻嘗著孝經傳。傳於世。其誦仲尼居
亦非苟然者。當謂一經之大旨。備于首章
耳。如昭所誦。以對君問。則爲知要云。然而
晉傅休奕。少時避難河內。專心誦學。後雖顯貴
而著述不廢。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
得失。各爲區例。名爲傅子。爲內外中篇。凡有四
部六錄。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初作內篇成。子

咸以示司空王沉。沉與休奕書曰。省足下所著
書。言富理濟。經綸政體。存重儒教。足以塞楊墨
之流遁。齊孫孟子往代。每開卷未嘗不歎息也。
咸字長虞。好屬文論。雖綺麗不足。而言成規鑒。
潁川庾純嘗歎曰。長虞之文。近乎詩人之作矣。
臣按傅咸作七經詩。今所存者。孝經論語
毛詩。周易。周官。左傳。六詩耳。詩各分二章。
惟周易止存一章。其孝經詩一章曰。立身
行道。始於事親。上下無怨。不惡於人。一作不敢

惡人。孝無終始。不離其身。三者備矣。以臨其民。二章曰。以孝事君。不離令名。進思盡忠。義則不爭。匡救其惡。災害不生。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其有功于孔曾也大矣。休奕之數十萬言歸於崇正道而塞異端。宜其有令子為繼述也。

東哲補亾詩序曰。哲與同業疇人。肄脩鄉飲之禮。然所詠之詩。或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於是遙想既往。存思在昔。補著其文。以綴舊

制。南咳云。循彼南咳。言采其蘭。眷戀庭闈。心不遑安。彼居之子。罔式游盤。馨爾夕膳。潔爾晨食。循彼南咳。厥草油油。彼居之子。色思其柔。眷戀庭闈。心不遑留。馨爾夕膳。潔爾晨羞。有獺有獺。在河之涘。凌波赴汨。噬魴捕鯉。嗷嗷林鳥。受哺於子。養隆敬薄。惟禽之似。勗增爾虔。以介丕祉。白華云。白華朱萼。被於幽薄。粲粲門子。如磨如錯。終晨三省。匪惰其恪。白華絳趺。在陵之陬。蒨蒨士子。涅而不渝。竭誠盡敬。疊疊忘劬。白華元

足在丘之曲。堂堂處子。無營無欲。鮮侔晨葩。莫之點玷辱。

夏侯湛作周詩叙曰。周詩者。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有其義而亾其辭。湛續其亾。故云周詩也。詩曰。既殷斯虔。仰說洪恩。夕定晨省。奉朝侍昏。宵中告退。鷄鳴在門。孳孳恭誨。夙夜是敦。

臣按。哲詩六篇皆具。今特取南陔白華者。南陔詩小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白華。孝子之

潔白。故止錄此二篇。詳湛叙亦當有六詩。今所存一篇。當是南陔之辭也。故錄之。按世說。湛作周詩成。示潘岳。岳曰。此非徒溫雅。乃別見孝弟之性。岳因此遂作家風詩。岳之乾沒不止。隕身辱親。其言豈敢荒寧。一日三省者。與所行相刺謬。故弗錄也。又補亾續亾。皆以翼經。不愧法言。而家風祖德。自劾戒子孫之類。及家訓家誡。所述止一身一家。弗錄可也。故夏侯湛有昆弟誥。

亦弗錄。

齊獻王攸爲太子太傅。嘗獻箴于太子曰。伊昔上皇建國立君。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創業恢道。以安人承祀。祚延統重。故爰立太子。尊以弘道。固以貳己。儲德旣立。邦有所恃。夫親仁者功成。邇佞者國傾。故保相之材。必擇賢明。昔在成周。旦奭作傅。外以明德自輔。內以親親立固。德以義濟。親則自然。羸廢公族。其崩如山。劉建子弟。漢祚永傳。楚以無極作亂。宋以伊戾興難。張禹

佞給卒危。強漢輔弼不忠。禍及乃躬。匪徒乃躬。乃喪乃邦。無曰父子不間。昔有江克。無曰至親。匪貳。或容潘崇。諛言亂真。譖潤離親。驪姬之讒。晉侯疑申。固親以道。勿固以恩。脩身以敬。勿託以尊。自損者有餘。自益者彌昏。庶事不可以不恤。大本不可以不敦。見亾戒危。覩安思存。豕子司義。敢告在閭。

臣按攸獻箴。援引史傳。理關孝慈。其言痛心刺骨。聞者足戒。他如張華女史之類。亦

以箴時政之失。獨存此箴。以見所係尤重。
有父之尊。有君之親者。所當三復。攸身爲
儲傅。又合於百官官箴。王闕之義。誠遵法
何宴與夏侯元荀粲。及山陽王弼之徒。競爲清
談。祖尚虛無。謂六經爲聖人糟粕。由是天下士
大夫。爭慕效之。遂成風俗。不可復制焉。
臣按宴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
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

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賢者恃以成德。故
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其說之放曠如此。
由是士大夫效之。皆以浮誕爲美。廢弛職
業。以亾其國。范甯以爲其罪。浮於桀紂者。
良然也。時裴頠著崇有論。以釋其弊。惜乎
其意爲已勤矣。而未及舉聖人之道。以告
之也。夫彼糟粕六經。則表章六經。彼幽沈
仁義。則講明仁義。斯有無之說。皆舉矣。如
僅以有言也。則固未有以勝夫無之說也。

臣又按佛自漢明時入中國。其教猶未盛。自魏晉間。學士大夫。侈談莊老。而佛書日益出。其言亦皆莊老也。大抵皆其時文士。助之撰集。自立講師。孰爲阿難。孰爲迦葉。各相問難。筆之於書。及達磨東來。又掃而爲禪學。然朱熹以爲其始也。亦出于晉宋清談議論之餘習。而稍務反求靜養。以默證之而已。夫毆老莊而歸佛。空講義而爲禪。皆清談使然。嗚呼。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王導以江夏李充爲丞相掾。充以時俗崇尚浮

虛。乃著學箴。以爲老子云。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豈仁義之道絕。然後孝慈乃生哉。蓋患乎懷仁義者寡。利仁義者衆。將寄責于聖人。而遺累乎陳迹也。凡人見形者衆。及道者鮮。逐迹愈篤。離本愈遠。故作學箴。以祛其蔽。曰。名之攸彰。道之攸廢。乃損所隆。乃崇所替。非仁無以長物。非義無以齊恥。仁義固不可遠。去其害仁義者而已。

臣按正始能言之流。波蕩一時。惟羊祜最
先惡之。以爲敗俗傷化。渡江以後。其風未
本愈息。則陶侃尤深嫉之。謂非先王之法言。無
刺激益實用。二公功業卓卓。良由所見者篤。不
肯肯回於時也。克以一掾。慨然有箴時之言。倘
豈口所謂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耶。然味充
虛八之言。猶右老子也。延篤傳。時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證。篤乃論之曰。
觀夫仁孝之辨。紛然異端。互引典文。代取事據。

可謂篤論矣。夫人二致同源。總率百行。非復銖
兩輕重。必定前後之數也。如欲分其大較。體而
名之。則孝在事親。仁施品物。施物則功濟於時。
事親則德歸於己。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
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
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
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然體大難備。物
性好偏。故所施不同。事少兩兼者也。仁以枝葉
扶踈爲大。孝以心體本根爲先。仁孝同質而生。

純體之者則互以為稱。或仁或孝。隨其所稱。若偏而體之。

則各有其目。以仁紀德。以孝稱賢。各白為目。不能總兼其美也。

臣按此亦論語孝弟為仁之本之義疏也。

之聲前乎濂洛關閩者尚遠而篤著論于聖賢

心則之微言大義多所發明而又引經文以啟

其昧有子之言可以知其尊信之至矣。

北史侍御史李諤以當時屬文體尚輕薄上書

曰魏之三祖崇尚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

之小藝下之從上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

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

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舉世以此相

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

篤於是閭里童昏貴遊總帥未窺六甲先誦五

言至如義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

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為清虛以緣情為勲績指

儒素為古拙用詞賦為君子故文章日繁其政

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規模構無用以為用也。

臣按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有韻之文固文

之著者。韓愈言。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詩
日。皆。有。韻。者。也。詞。賦。蓋。亦。風。雅。之。遺。然。其。感
物。造。端。托。喻。連。類。以。道。其。忠。君。愛。親。之。情。
公。向。故。爲。不。悖。於。先。王。之。法。言。也。及。齊。梁。諸。人。
言。至。爲。之。祇。以。供。獻。諛。導。淫。之。具。而。建。安。黃。初。
之。體。且。爲。聽。之。恐。卧。之。古。音。矣。况。于。上。焉。
高。賤。者。乎。然。則。別。裁。僞。體。軌。于。典。則。亦。卿。大。夫。
之。責。矣。益。辨。其。風。雲。之。兆。舉。世。以。此。味。
唐。韓。愈。原。道。篇。曰。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

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
道。足乎己。無待于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
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
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宮室。其食。
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
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
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
而不得其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
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

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而之謂之

臣按釋氏自達磨東來。一花五葉。隻履西歸。其神怪旣足以銜流俗。而其宗旨以淨智妙圓。體自空寂爲言。一掃從前義理。而務反求默證之功。其後傳之旣久。聰明才智之士。更出已意。益求前人之所不及者。以陰佐之。于是其說重深極妙。而非復如佛之始來者。不過清虛緣業之論。神通變現之術而已。故嘗論之。以爲禪學之所以盛者。非禪者能然。而皆儒者之爲之也。傳

奕言于太宗曰。佛入中國。熾兒幻夫。摸象
莊老以文飾之。蓋唐人取經至京。使僧人
翻譯。必使文士潤色。如心經後註。元奘譯。
于志寧。許敬宗。薛元超。李義府等潤色。潤
色者。羣集寺中。某爲佛。某爲阿難。設爲問
答。一改再改。取莊列之言。更加幻杳而止。
然其所攘者。莊老也。猶未敢顯然以周孔
之言佐之也。而沈溺既久。恣無忌憚。至有
宋而益不可制矣。如蘇轍註老子後序曰。

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
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此佛法也。六祖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
哀樂之未發也。蓋中者。佛性之異名。和者。
六度萬行之總目。其說一出。軾極贊之。以
爲奇特。而一時程門高弟。如呂大臨之論
未發。游酢之論歸仁。楊時之從僧常總問
性善。謝良佐之言知覺。皆不能篤于其師
說。以入于禪。僧杲。黠者也。窺吾儒之意已

動而易入也。則語楊之門人張九成曰。左
右既得把柄入手。開導之際。當改頭換面。
隨宜說法。使殊塗同歸。則世出世間。兩不
恨矣。杲之學。惟主無事省緣。靜坐體究。每
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故其語張如此。
自此凡張氏所論著。皆陽儒而陰釋。視蘇
氏之顯然以儒佛爲同者。其機尤工而隱
矣。至陸九淵闢釋氏。以爲自私自利。而其
學以收拾精神。自作主宰。窮究磨煉。一朝

自省。亦禪學也。其弟子如詹阜民。下樓之
覺。徐仲誠。鏡中之見。楊慈湖。雙明閣上扇
訟之證。夜中黑幕脫去之悟。一禪機也。蓋
南渡以前。士大夫之好佛也顯。不諱其爲
佛。南渡以後。士大夫之好佛也譎。諱其爲
佛。而陰主之。主之既久。而亦終不可掩也。
故西江之學。禪機最深。離合出入之間。使
人不覺。而其徒則顯然逗露矣。嗚呼。爲釋
氏之徒者。恐其說之壞。常欲附于吾儒。至

于呵佛罵祖。以巧護其說。而儒之入于釋者。亦恐其說之壞。至于改頭換面。以自亂其宗。幸而有賢出。排之甚力。然而如傅奕。韓愈。闢之于儒佛判然之日。其勢已艱。有宋諸大儒。闢之于儒佛混一之日。其艱不更甚。而其勢不更急哉。然而周惇頤言誠。程頤言敬。張載言禮。朱熹言涵養致知力行。皆直揭聖學之統宗。刊落異端之紕繆。如河海之有原委也。如日月之麗于天。

而螢爝之光息也。千有餘年之間。聖人之傳。得以復明。雖于釋氏。不能人其人。火其書。而其人不至于入吾儒。其書不至于入吾書矣。有明之初。師無異教。家無異說。曹端。薛瑄。胡居仁。以理學顯。皆循循誦法先王之言。服膺程朱之說。陳獻章。江門之學。一倡。而禪學興矣。自程敏政道一編出。而儒釋又混矣。至王守仁起。而其說乃大盛。其指一陸氏也。然終賴程朱之說具在。可

因是以得先王之教。故一時後先起而闢之者。有章懋。羅欽順。呂原。魏校。崔銑。顧憲成。馮從吾。高攀龍。諸君子。而王氏之學。訖不能相勝云。

韋處厚。穆宗立爲翰林侍講學士。處厚以帝冲怠。不向學。卽與路隋。合易書詩春秋禮孝經論語。掇其粹要。題爲六經法言二十篇。上之。冀助省覽。帝稱善。

臣按法言之稱。見於經。而楊雄用法以應

當世之問。故名其書法言。韋路二子。掇六經之粹要。以進御覽。亦曰法言。其爲不悖于先聖。一揆也。

薛放。穆宗爲太子。拜侍讀。及卽位。參贊機命。帝嘗問朕嘗欲學經與史。何先。放曰。六經者。聖人之言。孔子所發明。天人之極也。史記道成敗得失。亦足以鑒。然謬于是非。非六經比。帝曰。吾聞學者。白首不能一經。安得其要乎。對曰。論語六經之菁華也。孝經。人倫之本也。漢時。論語首立

于學宮。光武令虎賁士皆習孝經。明皇爲注訓。蓋人知孝慈。則氣感和樂也。帝曰。聖人以孝爲至德。要道信然。

臣按放知史非經比。使人主先經後史。學問爲有根柢矣。論語六經之菁華。亦程朱以前。僅有之說也。人知孝慈。氣感和樂。故乃仰前規於漢室。稽祖訓于石臺。聖教文章。闡揚斯極。法莫大焉。

宋真宗時。天書封禪事將起。帝幸祕閣。驟問杜鎬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其旨。漫應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爾帝由此意決。

臣按真宗耻于澶淵之盟。而惑王欽若之說。欲託符瑞以誇示天下。河圖洛書。神道設教。欽若方言之。而鎬言乃與之合。其亦有所受之矣。嗣後陳堯叟。陳彭年。丁謂之徒。益以經義附和。而天下爭言符瑞矣。史稱鎬不測上旨。而漫應云爾者。恐未必然。

臣竊有感于張禹之畏王根也。而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聖人罕言命。不語怪。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漢成由此不疑王氏。周天元周主贊之將立五后也。博士何妥曰：帝嚳四妃。虞舜二妃。先代之數。何常之有。天元大悅。此二人者。皆引經義以成其佞。與欽若鎬。皆可謂之侮聖人之言。孝經所謂非聖無法者。正此等也。善乎槐里令朱雲之上書。斥言禹。孔子所謂鄙夫不

可與事君。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也。小宗伯辛彥之對天元曰：皇后與天子敵體。不宜有五。與夫待制孫奭之言曰：以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庶幾于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者乎。

朱熹近思錄序曰：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閎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

孝經衍義卷八十五
體而切于日用者。以爲此編。總六百二十二條。分十四卷。蓋凡學者。所以求端用力。處已治人之要。與夫辨異端。觀聖賢之大畧。皆麤見其梗槩。以爲窮鄉晚進。有志于學。而無明師良友。以先後之者。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如此。然後求諸四君子之全書。沉潛反覆。優柔厭飫。以致其博而反諸約焉。則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有以盡得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爲取足于此而可。則非今日所以纂集此書之意也。

臣按周程張子之書。其開闡聖言。大醇而無小疵者也。而熹復掇其要者。爲近思錄。欲學者由此。以求諸四君子之全書。而東萊呂祖謙。復序其意。謂自卑升高。自近及遠。庶幾不失纂集之指。若乃躐等陵節。流於空虛。無所據依。則豈所謂近思者耶。蓋由熹之意。將使學者。言行滿天下。而無擇言過行。由祖謙之意。惟恐學者之入于非。

法非道其義交相發也。

朱熹名臣言行錄序曰。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跡。多有補于世教者。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汨于虛浮怪誕之說。予常病之。于是掇取其要。聚爲此書。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

臣按名臣言行錄前後集共載九十有六人。始于趙普。終于陳師道。所錄格言懿行。

蓋詳而要矣。跡熹之用心。深欲補裨世教。以救虛浮怪誕之失。蓋與近思錄一書相表裏云。

熹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入奏。有要之于路。以爲正心誠意之學。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

臣按熹在孝光寧三朝。疏凡數十上。切劘時政。不忌諱屈撓。而其旨要在干格君心。不徒人適政間也。平生所學。惟正心誠意。

卽孟子所謂非堯舜之道不陳也。熹嘗謂
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
而道統之傳始晦。于是竭其精力。以研窮
聖賢之經訓。蓋自漢之馬鄭。唐之賈孔之
徒。各以其師說解經。而未粹然一歸于正。
熹與周惇頤始爲太極圖通書以言易。程頤于
易詩書春秋。有傳有說。至熹則尤詳。易有
本義。有啟蒙。書有說。有書。古經及序。詩有
集傳。有詩序辨說。禮有經傳通解。集傳。集
註。有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
集義指要。中庸輯畧。孝經刊誤。蓋先王之
法言。自此大顯。而後世其永賴之矣。

馮椅曰。左傳云。仲尼曰。古語有之曰。克己復禮。
仁也。蓋古有此語。惟顏子可以從事于此。又曰。
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亦古有此語。惟
仲弓可以語之。

臣按聖人之言仁罕矣。獨其告顏子仲弓
者。約而盡。先儒以爲此二章。乾坤之義備

焉。而要皆古語。非別有所指授也。聖人一
話一言。必則古昔。稱先王。而于其言之粹
者。尤不啻已言之。而心得之。而卽以爲教。
出門如此也。夫六經皆夫子之所手定。而其出
于夫子之作者。蓋亦僅矣。于易繫以十翼。
要亦解經。而不可以爲作。春秋一筆一削。
則皆魯史之舊文也。論語一書。聖人之言
甚詳。特門弟子之所記。而亦非聖人之作
也。天下萬世。仰夫子之言。炳炳麟麟。光于

日星。永于金石。而夫子亦惟明先王之道。
言先王之言而已。終身以述者。自處也。經
曰。非法言不言。謂夫子之自道可也。抑臣
感于此。而又有以知夫先王之教之深也。
曾鞏有言曰。至治之極。教化旣成。道德一
而風俗同。言理者。雖異人殊世。未嘗不同
其指。理當。故無二也。是以詩書之文。自唐
虞以來。至秦魯之際。相去千餘載。作者非
一人。其文數萬。而其所發明。更相表裏。如

一人之說。由今思之。卽何獨詩書哉。克己復禮。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不知何人之語。而其所發明。卽唐虞以來。神聖之授受。豈復過此哉。蓋自後世異端之學。最憚言理。此不獨言理。而直示之禮。初無有直提本心。虛靈知覺之可以爲仁也。異學常惺惺法。亦似敬以直內。此云出門承事。云賓祭。仍然敬義夾持。內外交養。初無有無寸之尺。無星之秤之可以爲敬也。斯二語者。言

簡理至而已。逸其人。蓋亦非獨其人之能爲是語。而先王之時。學者無異教。異說。雖其所得淺深之不同。而其指趣則一而已矣。古詩自三百篇而外。逸者猶皆可傳。而民誥與誦。嘗有至理。與聖賢之言相發明。况學者之言乎。臣是以益知先王之教之深。而必無有不言其言者也。道德衰而辭說繁。其在春秋之世乎。其諸索隱行怪之徒始之與。

臣又按讀論語一書。不特可以識聖人之言。又可以見門弟子之記聖言者。簡重而有體也。先儒以爲出于曾子。有子。子夏之徒所記。蓋皆得于聖人之深者。其序次聖言。謹嚴爾雅。絕有體要。今其書煌煌乎與六經相爲表裏發明矣。孟氏之書亦非其自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其所言耳。今七篇者是也。臣竊異夫後之學者之僅知記其師之說。而不知所以傳世而行遠也。夫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文固言語自然之節。必不可以已也。所謂辭達而已者。亦謂其辭則然而非方言里語。亦可以爲辭也。自夫子沒。千有餘年。得程朱而道益大顯。其言無不可以羽翼聖經。發皇幽渺。而獨其弟子。無有能整齊比屬。使有文章倫理。便于誦讀而尋繹者也。此固尊信其師之深。親承其警欬。不敢有一毫增損。恐不得其真。而獨不知其

也。夫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文固言語自然之節。必不可以已也。所謂辭達而已者。亦謂其辭則然而非方言里語。亦可以爲辭也。自夫子沒。千有餘年。得程朱而道益大顯。其言無不可以羽翼聖經。發皇幽渺。而獨其弟子。無有能整齊比屬。使有文章倫理。便于誦讀而尋繹者也。此固尊信其師之深。親承其警欬。不敢有一毫增損。恐不得其真。而獨不知其

不可以傳世而行遠也。夫程朱之書其所
自著雖其小小題叙亦皆有法度不獨書
疏劄子而已。傳世行遠亦足與六經表裏
發明而獨其平日之言記自弟子者方言
里語隨得輒錄此誠未成之書而不無有
待于後者也。抑尤有不可者。弟子之尊其
師說曰語錄。佛氏之書亦曰語錄。夫左氏
有國語。夫子論語有齊魯兩家。亦有家語。
語錄之稱雖于義無害。然而釋氏之書始

李

亦諱其不文。而嘗取莊老之書以文之矣。
後枝分派別其說益繁而不能文焉。又其
問答所參。卽事指喝本屬不經。故直錄其
語不加剪裁。獨怪儒者服聖教言聖言。而
其書一如釋氏之書。無爲也。自諸儒語錄
盛行。與佛書交雜。其言之無文同。其書之
義例同。要爲以儒而入于釋之漸。不可不
慎也。昔揚雄作太元擬經。法言擬論語。王
通著文中子。亦擬經。學者非之。今程朱之

說非雄通比也。學者誠不能及曾子有子
 子夏而豈必出萬章公孫丑下哉。整齊比
 屬以次于六經語孟之後。而凡諸儒之言
 之足以羽翼發明者。率倣此義例以成書。
 而姑置其語錄之名。若此者。所以傳世而
 行遠也。臣是以備論之。則聖之言聖言而
 以上法言。明聖言。本風不歸於直。其
 餘亦必限其篇益淺。而不歸於文。其

孝經衍義卷八十五 嘗與法法之 文化丙子

